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24196986-12339674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县食用农产品检验、购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内部编号：JSZB26040278-C20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沪闵路 6388 号

2026年04月27日

2026年04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24196986-1233967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市县 食用 农产品 检验费、 购样 费	1		2994000.00	上海 市闵 行区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食品 经营 监督 管理 专项	0.00	

					县食用农产品检验、购样服务一批,需完成抽检不少于2100批次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投标人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食用农产品检验、购样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	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项目级

	证照库			
2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真实有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其他相关资质	真实有效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4-29 至 2026-05-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食用农产品检验、购样	5000	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310066564018150027780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6-05-20 13: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

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5-20 13: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  
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  
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  
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5-20 13:0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瞿  
溪路 350 号 1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E-mail: 13661804369@163.com</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b>各 1 份</b> ；副本 <b>各 1 份</b>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间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

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

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

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

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食用农产品检验、购样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合理性	0~10	本项目参照执行最新版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统一计费结算。 供应商承诺按本项目报价规则执行得 10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0~10	根据项目的整体设想、需求理解、抽检方案、管理制度、进度计划、措施等综合评分。 内容高效全面、针

		<p>对性强、完整优秀得 10-7 分；</p> <p>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与合理性一般得 6-3 分；</p> <p>内容缺漏、合理性较差得 2-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及优化管理	0~10	<p>质量控制、管理特色、优化方案与增值服务内容高效全面、完整合理、执行性强、结果优秀得 10-8 分；</p> <p>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执行性、结果良好得 7-5 分；</p> <p>内容相对简单，服务与管理均普通得 4-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p>

		不得分。
保密措施	0~2	<p>保密承诺及执行措施均细致完整，结果优秀得 2 分；</p> <p>保密承诺及执行措施不够精准细致得 1-0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快速响应方案及机制	0~6	<p>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内容科学精准、详细完整，响应速度及执行力强得 6-5 分；</p> <p>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响应度均一般得 4-3 分；</p> <p>方案内容简略且针对性、响应度较差得 2-1 分。</p> <p>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p>

<p>应急响应时效</p>	<p>0~10</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并提供相关资料等进行详细说明、证明。</p> <p>可实现快速响应，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包括现场响应、执行抽样任务、送至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10-8 分；</p> <p>现场响应时隔较长，无法迅速实现包括现场响应、执行抽样任务、开展检验工作的得 7-5 分；</p> <p>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弱，执行抽样任务、开展检验工作的响应时间长的得 4-1</p>
---------------	-------------	-------------------------------------------------------------------------------------------------------------------------------------------------------------------------------------------------------

		<p>分。</p> <p>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实现方案、实验室分布资料等证明材料，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者不得分。</p>
典型应急案列陈述	0~2	<p>提供 2023-2025 年食品安全保障抽检工作的典型应急案列资料 1 套。</p> <p>典型案例完整、项目罗列清晰、执行过程且结果优秀得 2 分；</p> <p>案例完整度、项目罗列清晰度、执行过程等有瑕疵的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p>

		限于任务书/合同、感谢信或新闻稿或影像资料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	0~2	提供 2023-2026 年围绕食品抽检工作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等情况，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每提供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和新闻稿、微信推文等，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冷库建设	0~2	根据食品保存和留样的冷库（含冷冻

		<p>冷藏) 容积情况打分。</p> <p>容量<math>\geq 300</math> 立方米得 2 分; 容量<math>&lt; 300</math> 立方米得 1 分。</p> <p>需提供冷库温度等参数校准证书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抽检实验室建设</p>	<p>0~4</p>	<p>面积 6500 平方米(含) 以上得 4 分;</p> <p>面积 4000 平方米(含) -6500 平方米(不含)得 3 分;</p> <p>面积 3000 平方米(含) -4000 平方米(不含)得 2 分;</p> <p>面积 2000 平方米(含) -3000 平方</p>

		<p>米(不含)得 1 分。</p> <p>投标人应承诺相关实验室为自有，并提供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并提供各组成部分面积清单。</p> <p>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p>采样车情况</p>	<p>0~2</p>	<p>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用于食品运输、能在采购人所在区域内通行的采样车。</p> <p>具备 15 辆（含）以上得 2 分；具备</p>

		<p>10（含）-15（不含）辆得1分；具备10辆（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提供有效行驶证、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p>车载冰箱与保温箱情况</p>	0~1	<p>具备用于食品采样后保存样品的车载冰箱、保温箱，其数量记为a。</p> <p><math>a \geq 60</math> 得1分；  <math>40 \leq a &lt; 50</math> 得0.5分；  <math>a &lt; 40</math> 得0分。</p> <p>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汇总表格呈现），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得分。
大、中型检测设备	0~5	<p>具备下述计量校准有效期内主要检验检测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实时荧光PCR 仪。</p> <p>上述 9 类设备，至少满足每类配置 1 台，得 3 分。</p> <p>其中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 类设备，</p>

		<p>每多配备 1 台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有效计量校准证书和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设备照片和存放位置等证明材料（以汇总表呈现）。证明资料不完整、图文不匹配、设备不符合项目要求均不得分。</p>
实验室检测领域	0~6	<p>具有 BSL-2 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能力得 2 分。</p> <p>具有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能力得 2 分。</p> <p>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得 2 分。</p> <p>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或备案证明</p>

		等佐证资料，资料不属实不得分
抽样团队配置管理	0~4	<p>团队人数：20 人及以上得 2 分；15-19 人得 1.5 分；10-14 人得 1 分；不足 10 人不得分。</p> <p>制定抽样团队人员配置、落实责任划分、确保实施进度等方案：</p> <p>就人员配置体系、配置结构、方案精准度及执行落实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1 分。</p> <p>团队人员（提供人员清单）近三年内（自 2023 年起）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的食品安全抽样单（含本人</p>

		<p>签名)等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有瑕疵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p>
<p>检验人员配置管理</p>	<p>0~4</p>	<p>人员数量：50 人及以上得 2 分；30-49 人得 1.5 分；10-29 人得 1 分；检验团队 10 人以下不得分。</p> <p>制定检验团队人员配置、落实责任划分、确保实施进度等方案：</p> <p>就人员配置体系、配置结构、实施计划、进度配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1 分。</p> <p>团队人员（提供人</p>

		<p>员清单), 近三年内 (自 2023 年起) 对外出具食品检验 检测报告的检验检 测原始记录(含本 人签名)等证明材 料。证明材料有瑕 疵或未提供有效证 明材料的不得分。 抽样人员与检验人 员不得重复。</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4	<p>就项目负责人实力 证明, 包括但不限 于学历、职称、专 业及行业经验以及 综合管理能力(可 举例说明)进行综 合评定, 4-1 分</p>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5	<p>以 2025 年国抽细 则食品检测项目方 法为依据, 检测项 目参数覆盖率记为</p>

		<p>c, 计分规则如下。</p> <p>98% ≤ c &lt; 100% 得 5 分; 97% ≤ c &lt; 98% 得 4 分; 95% ≤ c &lt; 97% 得 3 分; 94% ≤ c &lt; 95% 得 2 分; 90% ≤ c &lt; 94% 得 1 分; c &lt; 90% 不得分。</p> <p>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客户满意度	0~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应客户评价原件扫描件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或评价为“优”的, 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1 分, 综</p>

		<p>合得分在 80-90(不包含 90)分或评价为“良”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 0.5 分,80(不包含 80)分以下或评分为“良”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没有评价单位章印的不得分。</p> <p>(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服务招标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评价证明材料,不提供考核证明材料或年度考核得分最低的,“客户评价”得分</p>
--	--	--------------------------------------------------------------------------------------------------------------------------------------------------------------------------------------------------------------

		为 0。)
类似项目业绩	0~2	2025 年度承接过省（直辖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的，得 2 分； 2025 年度承接过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的，得 1 分； 需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经费结算发票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社会责任认可度	0~2	体现企业的社会认可证明、证书及荣誉等。 相关证书及荣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2-0 分
文件制作质量及内	0~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

<p>容完整度</p>		<p>的投标文件制作质量是否完整、清晰、精简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投标文件总页数控制在 300 页内，不浪费、不冗长，目录规整、内容清晰。</p> <p>内容完整、清晰、精简少于 300 页，格式、目录准确的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结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目录准确的得 1 分；</p> <p>内容冗长浪费，投标文件制作混乱的不得分。</p>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需要,择优选定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

服务期限:2026 年度。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 1、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以及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各项规定。
- 2、投标人具备与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相关的专业采样、检验检测和管理人员,以及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投标人中标后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验、数据录入、审核、上报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 3、投标人中标后对样品代表性以及检验结果负责,如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需按国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我局规定的程序及时限报告。对抽检监测信息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抽检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
-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 5、★投标人应承诺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 6、★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委托方进行抽样经费结算时,执行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收费标准。
- 7、★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无与本项目相关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数据严重质量问题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投标人中标后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体系检查与考核工作。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委托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委托合同。
- 8、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从抽样到送到实验室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确保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说明:

###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 四、解除或暂停合同履行情形

##### (一) 合同期内不再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合同期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2、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3、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谎报、瞒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6、谎报、瞒报被省级及以上（不包含副省级）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过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

##### (二) 合同期内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情形

1、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6个月内不再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 (1)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 (2) 未经允许擅自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 (3) 参加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和留样复核检验补测后仍未通过的；或逾期未申请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检验补测的；
- (4) 拒绝、阻挠、逃避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组织的检查考核的。

2、合同期内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约谈承检机构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并暂停委托其承检任务3个月：

- (1) 未按约定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 (2)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复检机构无法开展复检的；
- (3) 检验结论表明具有严重健康风险的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 (4)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
- (5)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 (6) 属于主动报告或回避情形，但未主动报告或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被查实的；
- (7) 未通过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组织的现场检查的；

- (8) 参加年度能力验证、盲样考核或留样复核检验首次结果不通过的；
- (9) 其他需要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情形。

####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采购人将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
- 2、本项目检测质量如需复核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 3、承检机构不能按照抽检监测委托合同、抽检监测计划要求完成项目的，或者在抽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者发生重大食品检验事故等，暂停直至终止中标人的抽检监测任务。必要时进行增补检测供应商招标。

#### 六、报价承诺

本项目参照执行最新版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计费标准统一计费结算。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标准，当相关规定及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注：本项目按业主委托的实际执行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计费单价）**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C、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承诺书；

##### (12) 机构检验水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其他相关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样设备汇总表（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汇总表（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4) 专业人员汇总表

(5) 抽样人员一览表（需提供抽样人员最近一年政府委托项目抽样单上的签名作为证明材料）

(6) 检验人员一览表（相关证明材料）

(7) 中高级职称人员一览表（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近一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需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经费结算发票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全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9)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主要检测项目汇总表（需提供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测参数认证证明）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附表----（详见上传附表文件）

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2、2025年国抽细则食品检测项目方法【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汇总表（流通环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包括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表面环节样品，下同）抽检监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 2、采集的样品应满足乙方的检验要求。
- 3、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 4、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 2、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 8、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 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规定或者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检验费用价格见附件)。

(二)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 下同)按季度统一结算。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上季度检验费用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应在审核验收后, 按照规定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 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 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

(三)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能力验证多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6、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

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

致投标该被

拒绝。

附件 2:

### 开 标 一 览 表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食用农产品检验、购样包 1

项目名称	是否承诺按标准 收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本项目参照执行最新版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价格表规定的  
计费标准统一计费结算。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标准,  
当相关规

定及标准有更新情况时遵照执行最新版本的规定及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供应商应详细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因素	响应情况简述	响应文件页码
1.	报价合理性	0~10			
2.	整体服务计划与方案	0~10			
3.	服务质量及优化管理	0~10			
4.	保密措施	0~2			
5.	快速响应方案及机制	0~6			
6.	应急响应时效	0~10			
7.	典型应急案例陈述	0~2			
8.	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	0~2			
9.	冷库建设	0~2			
10.	食品安全抽检实验室建设	0~4			
11.	采样车情况	0~2			
12.	车载冰箱与保温箱情况	0~1			
13.	大、中型检测设备	0~5			
14.	实验室检测领域	0~6			
15.	抽样团队配置管理	0~4			
16.	检验人员配置管理	0~4			
17.	项目负责人情况	0~4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因素	响应情况简述	响应文件页码
18.	检测项目参数覆盖	0~5			
19.	客户满意度	0~5			
20.	类似项目业绩	0~2			
21.	社会责任认可度	0~2			
22.	文件制作质量及内容完整度	0~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及页码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上述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p>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及页码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承诺按照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标准收费。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视频记录仪，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3、投标人承诺已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5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和诚实信用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附件 7：企业资格声明文件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报价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有效凭证；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10、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附件 7-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5： 无行政处罚声明函：**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近三年无与本项目相关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并造成社会不良后果。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6：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  
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7-7：承诺书

1.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本单位承诺按照委托方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项目标准收费。
2. 本单位承诺中标后按委托方要求配置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版检验报告。
3. 本单位承诺已建立从采样、检验、储运、留样、数据报送、结果分析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建立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保证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率。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7-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 8-1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 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p>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 1、工作年限已满年为准，“满”一个周年才能算一年。
- 2、需提供其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及招标前三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2 专业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人

从业人员种类	人数
抽样人员	
检验人员	

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三金（附招标前三个月内社保基金缴费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8-3 抽样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食品安全抽样单 (含本人签名)证明	社保缴纳情况

备注:

1. 抽样人员需提供最近三年内政府委托项目抽样单上的签名作为证明。
2. 抽样不得与检验人员重复, 重复的不予计算。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4 检验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 证明	社保缴纳情况及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近三年内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含本人签名）等证明材料

2. 检验人员不得与抽样人员重复，重复的不予计算。

附件 9：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12：与报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_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级别 (国家、省级)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需一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复印件、经费结算发票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附件 14：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响应或者响  
应后是否中标，在参加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  
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  
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  
须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函

致: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 \_\_\_\_\_), 并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 以免给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投标的, 至少在投标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_\_\_\_\_ 份

副本 \_\_\_\_\_ 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地点：